

韶关市商务局组织学习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并开展警示教育

【活动概况】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带头遵纪守法，坚决遏制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2022年2月，韶关市商务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近期查处的多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并开展警示教育。

会议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要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进一步认识到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增强纪律规矩意识，本着对自己、对家人、对组织、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不越纪律红线，严守法律底线。

会议强调，全局干部职工要以此次专题学习为契机，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一要继续开展学习，增强法纪意识。全体干部职工要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法纪意识，做到知法守法，时刻紧绷纪律之弦。二要汲取深刻教训，增强自律意识。要从典型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存戒惧、守底线，彻底从思想深处摒弃侥幸心理。三要自觉做好表率，

增强责任意识。带头遵守交通法规，同时提醒亲属、朋友守法出行，共同养成文明驾驶的良好习惯，营造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

【重点宣传内容】

1. 问：什么是“酒驾醉驾”？

答：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车;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机动车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可分类为汽车、挂车、摩托车等。

2.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

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 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法犯罪党员的有哪些纪律处分？

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

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活动特点和效果】

通过本次学习，韶关市商务局全体干部职工从警示案例中深刻认识了酒驾醉驾的危害，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法律底线，依法驾驶、文明驾驶、安全驾驶，切实做到知敬畏、懂法纪、守规矩，自觉维护国家公职人员的良好形象。